

复旦民商法学评论



[复旦民商法学评论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陈永强, 尹玉杰主

出版者:

出版时间:2007-8

装帧:

isbn:9787503675065

《复旦民商法学评论(2007年7月总第4辑)》主要内容：大学刊物乃大学精神之承载。大学精神者以思想独立、学术自由为宗。独立精神者，惟真以求，实事求是，不随时潮，不附权势。自由者，谓学术研究乃个人之私趣，吾人探求事物之本质，穷究其理，还以本原，本无关贵贱，无关功利。精神立，则品格生焉。现代大学亦不至生“大楼座座高起，大师个个倒下”之局面也。法治，于现代社会不可避免。因人人皆为独立之人，非他人之附属。权利乃法律之内核、个人自由之基础和界限。法治之实现，须行立法，乃其当然。然非立法越频，法治越良。立法贵于精，是谓良法。法之功用则在于有效施行，有效施行的法乃是得到民众普遍遵循的法。由是以观，守法乃法治之重要成分，缺了守法，法律皆成废品也。培育守法精神，一则须树法律之威严，二则须广为传布法律之理念。后者或为大学法学刊物、大学法学教育之一要义也。探讨法律之理，其作品之研究理路大凡有三类：一为历史之法，历史研究追寻法之成因与变迁，明其一规则、制度之源流及对现今法律之影响。二为比较之法，比较研究，辨其异同，知其不同之原因，如社会背景、文化观念、经济状况如何。三为论理之法，论理对象或为现行法，或为学说法，或为案例法。论理贵在圆通，言之有理。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则贵乎言之有据，根据真实、确凿。此三类法亦非相互独立，一作品常同时含之，相互贯穿。本集所收论文亦多涉此三法。作品难谓精妙，然若能掘己独立之见，阐幽微之理，秉正义之旨，则作品之品格初步成矣，本刊编辑的心愿亦达矣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复旦民商法学评论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民商

复旦

评论

假如垄断企业预先投资并对外公示将扩大产能，达到满足整个市场的需求份额，但没有限制价格搭售等法律规定的垄断行为，这算不算违反垄断法呢

[复旦民商法学评论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复旦民商法学评论 下载链接1](#)